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31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薛羽紋

陳俐仔

林家宇

被告 陳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現金卡借貸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440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萬1886元自民國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44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件審理中由平川秀一郎變更為今井貴志，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69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4,402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嗣具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64,402元，及其中61,886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63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張肇嘉